附件2：

面 试 须 知

一、面试人员应在面试当日2023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8:00之前进入面试候考场。凡面试当日上午08:10未进入面试候考场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 二、面试人员须持本人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（含有效临时身份证）、《面试准考证》才能参加面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到达候考室后，按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参加面试顺序的抽签。

四、在候试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离开候考室；需要上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1名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和返回，不得与他人接触；面试人员如带有通讯工具的，自觉将其交工作人员代为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归还；如发现不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当前一位面试人员面试时，后一位面试人员要作好准备。每一位面试人员面试时，由候考室工作人员将其送至候考室门口，再由考场联络员引领到考场面试。

六、进入面试考场后，面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，不得将姓名等个人信息告诉考官。

七、面试中，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，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。回答完后，请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八、每一位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，应到指定的候分处候分，按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听完成绩公布后即离开考场。

九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。如有发现违纪违规行为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